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 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对其实地地址进行了变更，名称由“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江阴路223-3号”，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49962171

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江阴路223-3号

法定代表人:邢松

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

经营范围: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荣获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近期发布的《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对2021年度第二批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通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获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龙头企业，对于提升中小企业的竞争力，以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平等参与度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此次荣获北京市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是对我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市场竞争优势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的《2021年度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8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85,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预定条件的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其证券简称为中科美菱，证券代码为835892。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中科美菱63.2683%的股份。

一、中科美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2年2月28日，中科美菱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22年2月28日，中科美菱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2年3月1日，安徽证监局受理了辅导备案申请，备案日期为2022年3月1日，辅导期间自2022年3月1日开始计算。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注商业实质的收入。）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和不具备注商业实质的收入。）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2月28日、3月1日及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疫情原因导致拟处置资产进展缓慢,标的股份未于2022年3月2日前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分别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公司目前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及2022年1月21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6、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重要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对其实地地址进行了变更,名称由“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江阴路223-3号”，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由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49962171

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江阴路223-3号

法定代表人:邢松

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

经营范围: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604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先机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纸面交易方式申购赎回的，有效申购及有效赎回指按纸面交易账户见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定期开放申购赎回的，为同一账户内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结果。

（2）如纸面交易账户上的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无效。

（3）纸面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有效。

（4）纸面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无效。

（5）纸面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有效。

（6）纸面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有效。

（7）纸面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有效。

（8）纸面表决意见未达、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账户表决结果为有效时，该账户的表决结果为有效。